关于印发《2024年信丰县装配式建筑

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现将《2024年信丰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信丰县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4年3月5日

2024年信丰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依据《2024年赣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2024年信丰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

一、年度目标

全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45%,新开工混凝土结构项目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注：装配式建筑包括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建筑形式，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以我县2024年核发的施工许可证面积为准)，争取招商引进1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二、实施范围及标准

**(一)应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

1.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100%计容建筑面积占比实施装配式建筑，且单体装配率满足要求。

2.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分期项目按整体计算)、工业建筑等项目，按不低于45%计容建筑面积占比实施装配式建筑。

3.住宅项目和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在农房、民宿项目建设中因地制宜推广轻钢结构。

**(二)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

1.计容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新建项目或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用房(如垃圾中转站、配电房、值班室等)。

2.确因技术条件特殊不适宜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项目，但须经县装配办审核同意。

**(三)建设标准。**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全 县范围内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单体装配率不得低于30%,否则不得认定为装配式建筑，不得享受任何优惠政策。装配率计算执行《江西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J/T36-064-2021),并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项目管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行政审批、住建部门要形成共识，强化协调配合、信息共享、 联动把关。严格把控土地出让、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许可、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在各阶段全面落实2024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实施比例、单体装配率要求，对应采用而未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应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严格落实《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府办字[2022]148号）文件精神，推动用地成本、商品房预售、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税费优惠、装配式建筑项目奖补等扶持政策落地兑现，引导建设单位主动实施装配式建筑，支持基地生产企业良性发展。

**(三)强化示范引领。**将高装配率（单体装配率50％及以上）项目、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轻钢结构农房项目（相对集中连片）、采用装配式装修项目、同时采用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咨询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列为示范，并在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政策支持、机制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勇争先、作示范，总结一批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强化质量监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审查装配式建筑有关设计图纸，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图施工。构件生产企业应健全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推动构件生产标准化、质量可追溯化。监理单位应严格对构件出厂、进场进行质量把控，不得随意简化抽检、送检标准。检测机构应对构件质量检测进行严格把控，不得出具虚假报告。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主体把好构件进场、部品吊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的检查验收关。

**(五)强化宣传交流。**应结合实际开展装配式建筑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及公众的参与度、知晓度、接受度。充分发挥装配式建筑专家库挂点联系县(市、区)制度作用，积极邀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宣传推广等活动。积极以“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学习交流，提高基层实操能力和水平。